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3139 债券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前,持有“铂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期间,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 债券持有人若不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持有的“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 特别提示:“铂科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赎回前转股或卖出。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 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3.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签券种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 可转债赎回金额: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

6.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7. 可转债赎回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8.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根据规定,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 债券持有人若不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持有的“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时挂牌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买卖股票。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上市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向公司股东登记账户(2022年3月10日)扣除承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正方证券保荐费用后,发行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正方证券保荐归零。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该转债存续期限为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0〕302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后,在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由184名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进行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含)止,每年度付息一次,具体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金额=票面面值×票面利率×天数/365(票面利率指票面利率与实际天数之比)

其中:票面利率指票面利率与实际天数之比,即票面利率/实际天数。

票面利率每年度重置一次,在每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披露下一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并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转换为股票,转股起始日期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满6个月。

三、本次“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

方法: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赎回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即12月3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卖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赎回登记日(即12月31日)前停止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业务。

3. 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

方法: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赎回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即12月3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卖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赎回登记日(即12月31日)前停止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业务。

3. 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5.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

方法: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赎回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即12月3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卖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赎回登记日(即12月31日)前停止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业务。

3. 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5.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

方法: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赎回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即12月3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卖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赎回登记日(即12月31日)前停止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业务。

3. 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5.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

方法: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赎回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即12月3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卖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赎回登记日(即12月31日)前停止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业务。

3. 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5.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

方法: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赎回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即12月3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卖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赎回登记日(即12月31日)前停止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业务。

3. 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5.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

方法: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2. 本次赎回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即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即12月3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卖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赎回登记日(即12月31日)前停止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业务。

3. 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被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88.80元/股),已